

附表

|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公開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 |
| 標 號 | 1150601 |
| 品 名/數 量 (含單位) | <p>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標售報廢品 1 批，內容如下：</p> <p>廢五金、廢鐵類、電器等：主管椅 1 張、單槍投影機 1 臺、冷（暖）氣機 2 臺、70 吋觸控電視機 1 臺、碎紙機 1 臺、公文櫃 4 個、電熱便當箱 1 臺、18 吋立扇 1 臺、折疊椅 8 張、高腳折疊椅 3 張、手持無線吸塵器 1 臺、書架 1 個、檯燈 1 臺、不銹鋼傘架 1 個、移動式會議桌 1 張、掀合式會議桌 1 張、DVD 播放機 1 個、腰掛式擴音機 1 個、單桿曬衣架 2 個、推車 1 臺、有軌梯子 1 架、展示架 2 架、高腳圓凳 5 張。</p> <p>電腦及 3C 週邊類：列印伺服器 5 臺、隨身碟 1 個、智慧型手機 1 臺、插卡彩色觸控電子辭典 1 臺、外接式硬碟 1 個。</p> <p>廢棄類(含紙類、木製、塑膠等)：掛鐘 2 個、類比話機 1 臺、晶片讀卡機 1 臺、國語活用辭典 1 本、朗文當代高級辭典 1 本、絨布墊椅 1 張、158 個公文櫃輪子。</p> <p>(出售之廢品之數量及品質均以現場為準)，歡迎各投標廠商於開標前洽本機關聯絡人安排參觀；聯絡人：行政組林先生，電話：23110574 轉 161)</p> |
| 標售底價 (元) | 6,000 |
| 保證金金額 (元) | 無 |
| 備 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免繳保證金金額，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2 款規定，保證金額按標售底價 10% 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 1,000 元者，免計收。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 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得標人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繳款後 3 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（逾期不負保管責任）。 |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奉准報廢品公開標售 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本館公布欄、網站及政府採購網公告，截標日期訂於 **115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整**，並於同年 **7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**在本館第二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。
- 三、 投標文件需檢附：投標單、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清理許可證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（任一影本）、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自然人則為身分證影本）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（自然人則為綜合所得稅）、授權書（代表人出席需檢附）、合作同意書（若有分包廠商則應檢附）。
- 四、 投標方式：採通信投標。
- 五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於 **1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**洽本館行政組安排參觀。
- 六、 **繳納保證金：無。**
- 七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妥予密封，於截標期限前遞送本館，採郵寄方式，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，如有延誤投標或誤投者，本館概不負責，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九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十、 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由本館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，當眾點明投標文件並拆封

審查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。
2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館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至本館出納一次繳清，逾期末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十二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奉准報廢品公開標售投標單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標 號 | 1150601 | | | |
| 投標人（廠商）姓名 | | 簽章 | | 出 生 年 月 日 |
| 法人（公司） 登記文件字號 | | 聯絡 電話 | | |
| 住 址 | | | | |
|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| | 住址 | | |
| 標 的 物 |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標售報廢品 1 批 | | | |
| 投 標 金 額 |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 | | |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 | | |
| 附 件 | | | | |
| 投 標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標售案投標文件審查清單

標 號：1150601

標案名稱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| | 應 附 文 件 | 數 量 | 審 查 結 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|
| 投 標 文 件 |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清理許可證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|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
| |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<small>投標廠商屬公司組織者，應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。</small> |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
| | 納稅證明資料(最近一期) |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
| | 投標單 |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
| | | | |
| | | | |

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

驗收不合格請敘明原因：

審標人員：行政組 _____

(請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標的名稱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（標號：**1150601**）

一、茲因 _____（廠商名稱）

設址於 _____

為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（標號：**1150601**）投標，特指定

_____ 君（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為被

授權代表人，出席處理與本招標文件有關之開標事務。

二、本授權書賦予 _____ 君出席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。

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 _____

法定負責人： _____（職稱） _____（姓名） _____（蓋章）

授權出席代表： _____（職稱） _____（姓名） _____（蓋章）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(蓋印信處)

年 月 日

註：

1. 本授權書填妥後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暨授權出席代表之印章。

2. 出席開標者(乙名)應攜帶本授權書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於開標時遞交招標機關查驗。

合作同意書

1、分包廠商／協力人員資料：

本廠商（或本人）（分包廠商名稱或
協力人員姓名）願參與（投標廠商）所組成之工作團隊，擔任[國立臺灣
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（標號:1150601）]案之分包廠商/協力人員。

2、分包廠商/協力人員聲明：

本廠商／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，同意自參與競標起，至投標廠商得標之全案履約完成止之期間，願遵守本採購案之契約規定。

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廠商／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
立同意書人

投標廠商名稱：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分包廠商/協力人員：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P. S. 1. 投標廠商投標時如有分包廠商/協力人員者，請詳填此同意書，填妥後並請置於投標文件

P. S. 2. 本書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。

外 標 封

| | |
|----|--|
| 編號 | |
|----|--|

| |
|-----|
| 掛 號 |
|-----|

投標廠商名稱：_____

地 址：□□□-□□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| | |
|---|---|
| 貼 | 正 |
| 郵 | 票 |

截標期限：115年7月8日下午5時前遞到。
開標日期時間：115年7月9日上午10時整。
※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
- 一、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，並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- 二、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，否則無效。

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行政組 啟

標的名稱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報廢品」公開標售案（標號 1150601）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(由招標機關填註)：

| | |
|--|--|
|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： |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： |
| ■ 投標廠商依分類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1. 公司、行號等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(自然人則為身分證影本)。 2. 納稅證明文件(自然人則為綜合所得稅)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標單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清理許可證或應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1 份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代理授權書(正本,可於開標現場提出,無代理授權者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同意書(有分包廠商則應檢附) |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無 |

※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，封套或容器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(押標金退還申請書及授權書可於開標現場提出) (不分段開標用)